

第三章 臺灣光復前後的國民學校概況

1941年起，新設的「國民學校」取代原有的小學校及公學校，被視為是日治後期的重大教育變革。其後在1943年起，更具有執行義務教育的作用。臺灣光復初期，國民學校雖未立即接續原有的義務教育功能，但經臺灣民意代表的爭取，不但自1937年起正式展現義務教育的性質，並從1949年後一直維持穩定的發展，直到1968年。換言之，六年義務教育的實施，主要是由國民學校擔任執行的機構。因此，若欲了解臺灣實施義務教育的內涵，必須將探討國民學校視為最重要的一環。

準此，本章擬從國民學校的「學校教育目標與制度」、「課程與教材」及「受教人數與性別比率」等方面，說明臺灣光復前後國民學校的發展。

第一節 學校教育目標與制度

日治時期在改授「國民學校」招牌之初，並未具義務教育性質，但其應屬實施義務教育所做的準備，因此在學校教育制度方面，其實已具有培育國民基本素質的特性。臺灣光復初期，國民學校以廢除日治時代教育不平等的限制，與取消「皇民化」的教育為原則，其教育方針本著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以肅清日人殘餘文化的毒素與建立合理化的教育制度。¹跨越兩個不同政權統治，國民學校的教育目標及學校制度也因而有所差別，故本節仍分「日治後期」及「臺灣光復初期」兩個階段，概述相關內涵如下：

¹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55。

壹、日治後期

一、教育目標

當時的教育目標規定於 1941 年的〈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第二章，與 1943 年〈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修正後的內文的第二章，內容完全相同，都在說明國民學校〈教養的要旨〉，規定國民學校的教育目標如下：

- (一)國民學校「則皇國之道」，施初級普通教育，以「國民之基礎之鍊成」為目的。
- (二)培養國民因應生活的普通知識技能，涵養情操、強健身體，以鍊成勇敢的精神。
- (三)明瞭日本文化的特質，及其在東亞及世界的地位與使命，要自覺身為大國民應具的資質。
- (四)教授身心合一的教育。
- (五)應發揮各科特色並加強科目間的關聯性。
- (六)將儀式等學校重要活動與教科加以結合。
- (七)加強家庭和社會之間的聯絡以助益兒童教育。
- (八)教授國民生活實際具體的知識，指導其適應未來的職業生活。
- (九)考慮兒童身心、男女特性、個性及環境等因素施以適切的教育。
- (十)喚起兒童自修的興趣與習慣。〈國民學校令〉第一條。²

從上述目標可知，國民學校除了「培育日本皇國民的目的」及「了解日本文化特質及其在東亞及世界的使命」極具爭議性外，其餘教育目標內容雖尚屬合理教育制度的變革，其實是屬於日本總力戰體制下總動員的一環，負責型塑國家需

² 《臺灣總督府報(號外)》，昭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布；《臺灣總督府官報》，昭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

要的未來國民之身體與精神，故其教育目標的本質仍是偏重實業教育。³換言之，國民學校教育目標，仍不脫日方殖民初期的教育方針。

另外，探討日治後期國民學校教育目標，由於其後負有執行義務教育的功能，因此亦應了解其是否有性別差異，以了解女童在國民學校學習的相關背景。

在日治初期，臺灣女子教育目標係根據當時的教育政策，但同時也受日本國內女子教育方針的影響。而日本的女子教育方針，在傳入臺灣以前已有二十四年歷史，其主要內涵是：「教育是國家富強之根本，而教育之根本乃在女子教育，故女子教育之興廢關係著國家安危。」⁴1887年文部大臣森有禮上任後除了明確指出女子教育的意義，同時亦強調女子教育在培養賢妻良母。⁵當時有志倡導女學的人士不少，為爭取女子就學，多會從臺灣本島的女子教育內容與概況加以調查以追求成效，其中基隆公學校教員中島左一的調查發現，臺灣女性接受的內容大都只限於《三字經》、《論語》的程度，並且以玩樂性質進行。他的調查發現歸納出下列內容：

(一)教授女禮。

(二)對於女子德性的養成並沒特別的注意。所謂「三從四德」並未真正的施行。

(三)家庭內對女性禮貌是以「打」、「罵」等較嚴格的方法進行教導。

(四)裁縫、刺繡等手工主要應用於女性纏足所穿的鞋子上，家家戶戶都會教授，但是教法及技術未有一定的順序。

(五)多數學習係進行家庭內的雜務，如洗濯、料理、飼養豬、雞、看顧其它小孩等一般瑣碎之事。⁶

中島最後的結論是：當時臺灣女子家庭教育主要是以教導家事為主，並無教

³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 116。

⁴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頁 53。

⁵ 轉引自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 53。原資料出處係世界教育史研究會編「女子教育史」，《世界教育史大系》第三四冊(東京，昭和 53 年)，頁 254。

⁶ 黃怡玲，〈日治時期臺灣女性身體國家化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 17。

導德智體三育新教育的概念。⁷中島調查的結論指出臺灣女子教育缺乏「德智體三育」新教育的概念，看似以現代化教育的觀點出發，針對臺灣傳統女子教育提出針砭，但詳閱調查的內容，其強調「婦女德性並未真正養成」、「三從四德並未真正實施」等結論，反映出在新式教育的形式下，教育女性仍有不同於教育男性的要求。游鑑明的研究更指出，日治全期，母性教育理念一直是兩性雙軌制下的女子教育的基本目標。⁸換言之，在日治後期，即便女童在國民學校執行義務教育功能後，其受教機會與男童獲得一樣的官方保障，但官方授其教育的目的與男童是不同的。

二、學校制度

學校制度可從修業年限、學期始末、班級編制、人員編制等方面加以說明。

(一)修業年限：依據〈國民學校令〉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國民學校初等科修業年限為六年，高等科修業年限為二年；修畢高等科者，得由學校設置特修科供其修業一年。⁹在山地教育方面，除了不設高等科外，教育所之制度仍然存在，修業年限為四年。1943年初等教育實施義務制度之後，才延長為六年。¹⁰

依〈國民學校令〉第八條規定：兒童滿六歲之最初學年起，至滿十四歲學年終止時止，負有使兒童就學於國民學校之義務。¹¹然實際執行時，在1943年初等教育實施六年義務制度之前，兒童的保護者不必負擔兒童就學的義務。¹²

(二)學期始末：每學年起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為三個學期。學期時段如下：第一學期，自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自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學期，自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¹³

(三)班級編制：國民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以四十人為標準；單級編制之教

⁷ 同前引書，頁17。

⁸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頁56。

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誌：卷五教育志教育行政篇》，頁106。

¹⁰ 同前引書，頁107。

¹¹ 〈國民學校令〉第八條。

¹² 昭和十六年臺灣總督府府令第四十七號，〈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第五十三條。

¹³ 臺灣總督府府令第四十七號〈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第五十三條，載於《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昭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布。

育所，得分全部兒童為前後二部教授之。¹⁴

(四)人員編制：國民學校置學校長及訓導。國民學校得置教頭(相當於今日的教務主任)、養護訓導、準訓導。學校長及教頭，就其學校之訓導中任命之。訓導及準訓導為委任之待遇，但任學校長及教頭之訓導得為荐任官之待遇。訓導承校長之命，司兒童之教育。養護訓導承學校長之命，司兒童之養護。準訓導承校長之命，輔佐訓導執行職務。訓導及準訓導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許可狀；養護訓導為女性，須有國民學校養護訓導之許可狀；前二項之許可狀，皆由地方長官授與之。¹⁵

1943年(即昭和十八年)十一月後，日人將教育行政組織中的督學室取消，併入學務課，另增設鍊成課(即掌理皇民鍊成訓練事)，以增強推行「皇民化」工作。

16

貳、光復初期

一、教育目標

臺灣光復初期，基本的教育方針係秉持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以清除日人殘餘文化的影響及改造不合理的現象。¹⁷在國民學校的教育目標上，基本依照國民政府在大陸所頒之〈國民學校法〉為準。1944年公布的〈國民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¹⁸而1947年五月一日公布的〈臺灣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

¹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頁105

¹⁵ 據〈國民學校令〉第15-18條。公學校設置區內須設二名以上之學務委員；其職務規程，由知事、廳長定之。臺灣公學校設職員有：學校長、教諭、訓導。

¹⁶ 何清欽，《光復初之臺灣教育》(高雄：復文，民69)，頁29。

¹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教育設施篇》，頁161。

¹⁸ 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55。

之基本知識技能。」¹⁹綜觀上述兩項內容可知臺灣光復初期的國民學校教育目標，可分為四個重點：分別是「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國民道德與身心健康」、「自衛自治的能力」及「生活必備之基本知能」。

二、學校制度

學校制度可從修業年限、調整學制結構、師生比與班級編制、人員編制等方面加以說明。

(一) 修業年限

據〈國民學校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條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中心學校之兒童教育，初高級兩級合設，各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²⁰

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民三十四年六月五日教育部第五〇二二四四號令)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失學民眾補習教育分高初兩級，均分為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在兒童上學時間外，按季節選擇適當時間(如晨間、下午或晚間)上課。初級班收已逾學齡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眾，施以四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月至一年的補習教育。²¹

由上所述可知，國民政府所推動的初等教育，和日治時期的作法，是有差異的。第一，從年限而言，日治後期年限應為六年，與中國同，但是國府的作法卻是分成二段，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此舉應是遷就現實。第二，在性質上，日治時期，這是義務教育，但是國府時期卻非強迫。因此當臺灣光復後，改採國府規定，初等教育在實際的作法上有何差異，而女童實際的修業年限是否因而比法令規定的縮短？是否因故中輟？都是值得探討的。請詳後文。

(二) 調整學制結構

¹⁹ 同前引書，頁 57。

²⁰ 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 56。

²¹ 同前引書，頁 57。

至於學年的起迄，國府作法與殖民政府作法不同，根據〈臺灣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規定，自 1946 年八月起改為秋季始業，不同於日治時期以四月始業的方法。學年也由日治時期的三學期，改為兩個學期，第二學係起自次年的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 班級編制

根據〈臺灣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則規定：低中年級人數為六十人，高年級及民教班每級五十人。顯然每班人數標準，較之日治時期每班四十人的標準而言，每班人數略高。由於台灣省改制之初，各國民學校一切設施多未能符合規定，即行改設中心國民學校，將難兼負輔導之責；故於 1946 年六月，「臺灣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中提出討論，一致通過暫緩設立中心國民學校。²²

(四) 人員編制

依規定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五學級以下設兒童民教兩部，各部設主任一人，部設總務教務兩股，各股股長一人，股設幹事若干，辦理各組事務。六學級以上設教導主任一人，兒童民教兩部，各部設主任一人，部設總務、教務，訓導，研究四股，各股設股長一人，股設幹事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²³

(五) 經費來源

據〈國民學校法〉第十九條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學校與地方可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不得收取 學費或雜費。²⁴換言之，國民學校經費來自政府，且應免學費或雜費。

以上僅就國民學校制度面規定做一簡述，其實施過程中的課程內容等具體的層面，將在第四章以後加以說明。

²² 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 61。

²³ 同前引書，頁 75。

²⁴ 同前引書，頁 74。

第二節 課程與教材

無論是否為民主國家或政府，都希望在不同的程度上，藉由教育體系傳達當政者所認可的意識型態，以幫助其統治。學校作為一個有組織、有計畫的教育場所，藉由在學校中舉行各種儀式，以及對教育內容的掌握，最能有效且集中地傳達統治者的意圖。²⁵換言之，學校施教的課程與教材，是執政當局貫徹其政治意圖最具體的工具。本節將針對光復前後，探討在兩個不同政權下，國民學校的課程與教材有何異同。

臺、日治後期

一、課程方面

1941年，隨著日本國內〈國民學校令〉的頒佈，臺灣總督府亦發布敕令改正〈臺灣教育令〉，規定臺灣的初級普通教育依國民學校令辦理。國民學校令第一條即明白揭示「國民學校基於皇國之道施初等普通教育，以國民之基礎鍊成爲目的。」而隨之公布的〈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中，更可看到官方透過五項課程的目標，達到其鍊成的目的，此五項課程目標如下：

(一)國民科：使兒童明白國體之精華，涵養國民精神，使自覺皇國之使命。

(二)理數科：使兒童具有正確考察、處理通常事物現象的能力，涵養合理創造之精神，培養貢獻國運發展之資質。

(三)體鍊科：鍛鍊身體，鍊磨精神，育成闊達剛健之身心，培養獻身奉公之實踐力；

(四)藝能科：修練國民必須之藝術技能，醇化情操，以充實國民生活。

(五)實業科：使兒童了解產業概況，學習關於農業、工業、商業或水產之普通知識技能，同時養成勤勞的習慣，自覺產業的國家使，培養貢獻國運發展之資質。²⁶

²⁵ 許佩賢，《殖民地臺近代學校》，頁110。

²⁶ 同前引書，頁114-115。

依上述五項教科，落實於修習課目與依性別差異而增減的課目，詳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日治後期國民學校各教科修習課目一覽表

教科	一般修習課目	依性別增減的課目
國民科	修身、日語、國史(日本史)及地理等	
理數科	算術及理科等課目	
體鍊科	體操武道 等科目	女子得缺武道
藝能科	音樂、習字、圖畫及工作等科目	女子加裁縫科目。
實業科	農業、工業、商業、水產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昭和十六年頒布〈國民學校令〉。

前述於日治後期國民學校實施的課程，與日本內地實施的科目有所不同。在日本內地，國民學校之教科依初等科或高等科而略有不同，初等科設國民科(皇民科)、理數科(自然科)、體鍊科(體育科)；高等科多設一個教科「訓練科」(藝能科)。至於臺灣方面，國民學校無論初高年級，課程內容共有五項教科，其中的「實業科」是日本內地中等學校內才會教授的科目。

日治後期，在皇民化運動下，向來站在同化政策第一線的公學校，當然必須灌輸學校戰時體制的意識型態，這意圖出現教科書中。²⁷從前文所述，國民學校課程教授的科目，執政當局意圖藉教育達成的目的，不再僅是灌輸戰時體制的意識型態，更是有意培訓戰時體制動員的廣大人力。

二、教材方面

據〈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規定，國民學校之教科用圖書，須於文部省有著作權；但關於臺灣鄉土的圖書，則經臺灣總督認可就可以使用；歌詞樂譜，除教科書列出的部分以外，可由臺灣總督選定或檢定後使用。²⁸經官方有意安排的

²⁷ 許佩賢，《殖民地臺近代學校》，頁 111。

²⁸ 臺灣總督府府令第四十七號〈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條，載於《臺灣總

這些教材，許佩賢的研究指出，戰爭時期的教科書有兩個明顯的特徵，一個是因應戰時需要，增加與戰爭有關的教材，鼓吹戰爭，鼓舞戰意；另一特徵是繼承並發揮大正以來新教育運動的精神，在教材書的編纂體裁、題材選擇和課文撰寫方式等方面都明相當的進步。²⁹

在分析教科書的性別議題方面，鶴見認為日本教育對占臺灣人口半數的女性而言，代表急進的改變。³⁰臺灣女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時，雖然有部分的課本內容分開處理男子和女子的角色，但課本中大部分的內容都是針對兩性的，³¹課本和修身書的插畫和故事中，男女童做同樣的家事，例如照顧生病的母親或是清理垃圾。³²換言之，就鶴見的研究而言，教材內的性別差異不大。

貳、光復初期

臺灣光復初期，在臺灣省行政長公署揭示「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的三個原則下，由臺灣自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第三科負責國民教部分的接收工作。³³1945年十一月一日起，接收工作逐漸展開，當時的國民學校計有1,099所，國民學校附設高等科者有254所，原國民學校之分教場及高山族之教育所若干，在接收後一律都改稱為國民學校。授以同樣課程，一改日治時期三種不同課表的不平等，另亦將高等科予以廢除，賦予國民學校一致的教育目的與相等的課程。³⁴

當時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國教目標及當時臺灣實況，政府於1946年一月八日公布〈臺灣省國民學校暫行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表〉，並於一月十日通令實施。此項課程規定，是為適應當時臺灣特有的需要而定，具有下列四項特點：

督府府報(號外)》，昭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布。

²⁹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21。

³⁰ E. Patricia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219.

³¹ E. Patricia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219.

³² E. Patricia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 210.

³³ 李園會，《臺灣光復時期與政府遷台初期教育政策之研究》(高雄：復文，1984)，頁22。

³⁴ 何清欽，《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頁59。

1.增加國語、歷史、公民等教學時數；2.保留原實業科目；3.自然教學的時數不改。4.清除「皇民化」、「武士道」的內容。³⁵

國府接管後的國民學校，初期並未如日治後期具義務教育的性質，因此臺籍議員質疑光復後國民學校就學率卻向下滑落的現象，遂建議實施義務教育以提高就學率，³⁶稍後中央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一百六十條則明文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雖然其只說推行「基本教育」而非國民教育或義務教育，但卻促使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1947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臺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先一步實施義務教育。

以下分就課程與教材兩方面，探討光復初期國民學校教育概況：

一、課程方面

在課程方面，依〈國民學校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³⁷國民學校執行該規定時，遂依照教育部頒修正《小學課程標準》辦理，³⁸其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分列如表3-2，而其表列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的實施，另有下列補充說明以助學校執行：

- 1.公民訓練，每日規定時間實施，並得和早操、朝會時間聯合配合三十分鐘一節（例如早操、朝會佔十分鐘，公民訓練佔二十分鐘）
- 2.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和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的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中。
- 3.算術自四年級起，加教珠算，時間支配，四、五、六年級每週各六十分鐘。
- 4.高級自然科，包括動植物、人體生理、簡易理化和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的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中。
- 5.勞作科，包括工藝、農事、家事部分。
- 6.課外集團活動時間，各種活動如朝會(或晚會)每天以十分鐘為度；週會每週一次，以三十分鐘至六十分鐘為度；課外活動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其餘可由各地

³⁵ 何清欽，《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頁60。

³⁶ 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64。

³⁷ 同前引書，頁56

³⁸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載於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編，《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76。

方各學校自行規定。又各校也可以照表列的時間酌量加減。³⁹

表 3-2 國民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

科目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分鐘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公民訓練				120		150		150	
唱歌	音樂			180		90		90	
遊戲	體育					120		150	
國語				420		450		450	
算術						180	210	210	
社會		公民						30	
		歷史						60	
		地理						60	
常識				150		150			
自然								120	
工作		美術		180		60		60	
		勞作				90		90	
課外集團活動				120		180		180	
總計				1170		1500	1470	1650	

資料來源：臺灣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附件五：國民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詳見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編，《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 101。

二、教材方面

依〈國民學校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⁴⁰另外，除了採用國定課本外，各科補充教材，由行政長官公署教育廳編印分發，並得由各校自行選編，其標準如下：

- 1.國語科—閱讀及寫作，能發揚民族精神，激勵愛國情緒，增強建國意識之故事，

³⁹ 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編，《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 101。

⁴⁰ 同前引書，頁 56

- 詩歌，劇本，宣言，文電等；
- 2.社會科—研究個人和社會國家的關係，我國歷史的演進，地理狀況，及國際情勢的大概等；
 - 3.算術科—計算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觀念。
 - 4.自然科—說明人生和自然的關係，普通的衛生，醫藥常識探求，科學知識的基本方法等；
 - 5.圖畫科—繪製有關建國之宣傳畫，風景畫，人物畫，及省縣全國暨世界簡明地圖；
 - 6.勞作科—種植、飼養、有關民食之作物、牲畜、家事及製造有關實用之化工等；
 - 7.體育科—練習國技、野戰、露營、越野、爬山、及矯正操、制式訓練、軍事操等；
 - 8.音樂科—歌唱慷慨、激昂、沈雄、壯烈之愛國歌曲等。⁴¹

由此可知，當時課程內容包括：國語、社會、算術、自然、圖書、勞作、體育與音樂等八科。觀其大要，其中國語、社會兩科，除原來的知識內容外，明顯強調民族精神教育，此點是與日治時期的課程目標是相符。另外，體育課中仍保留相當軍事訓練的色彩，而音樂課亦難免於愛國思想的灌輸。

⁴¹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 77。

第三節 受教人數與性別比率

1906 年時，當時日本內地已實施義務教育多時，但在臺灣並未同步實施義務教育，並且臺灣人所就讀的公學校，不但設置費用由街莊社負擔，還要徵收學費，故當年的就學率僅能達到 5.31%，⁴²兩地明顯有差別。

如前述臺灣總督府於 1941 年以國民學校取代原有的小學校、公學校之名稱外，並於 1943 年實施義務教育，以公權力要求學齡兒童入學。依鶴見統計的數據顯示，1944 年臺灣男女童的就學率分別達到 80.76%、60.73%，各高於 1940 年公學校時期男女童就學率約有 10.2 及 17.32 個百分點，⁴³由此可推知，義務教育的實施，應可保障臺灣人民受教的機會，並使女童就學率得以增加。

但是在國民學校教育的發展中，女生比率的增加究竟是因國家公權力介入使然？或者國家公權力的呈現僅是媒介，真正觸動讓女童得以入學的機制另有其內涵？本節擬以統計數據呈現 1941 至 1945 年間國民學校受教人數概況，期能發現該階段教育統計數據所反映的波動，進而做為分析女童在國民學校學習經驗的相關線索。另為求更周延地解讀臺灣光復前後的國民學校受教人數，故以下所討論的統計數字上溯至 1935 年(即 1941 年適齡自國民學校畢業的學生的入學年份)

下文分從「日治後期」和「臺灣光復初期」兩個階段加以探討，並就「歷年入學人數暨性別比率」、「歷年在學人數暨性別比率」、「歷年畢業人數暨性別比率」等數據加以說明及分析。

壹、日治後期

一、歷年入學人數暨性別比率方面

(一)國民學校時期，臺籍女生入學所佔性別比率明顯提高

⁴²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之初等教育》，頁 8。

⁴³E. Patricia Tsurumi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148

從表 3-3 可以看出以日人就讀為主的國民學校，1941 年至 1944 年間，學校數平均有 153 所，學生數平均為 11,382 人。女生佔入學人數比率的平均數為 48.87%，若與前五年的小學校時期的女生比率平均數 48.10%(請見表 3-4)相較，相去不遠。但對於臺籍女生而言，〈國民學校令〉實施前，1936 至 1940 年間，公學校女生入學所佔比率的平均數為 35.49%(請見表 3-6)，從表 3-5 中，在 1941 至 1944 年間，主要由臺籍學生入學的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平均數有 822 所，學生平均數為 168,224 人，女生總數平均達 73,333 人，比率平均提升至 43.43%。足見〈國民學校令〉的實施，對於臺籍女性入學機會的提升，有顯著的助益。

表 3-3 1941-1944 年間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入學人數暨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份	校數	學生數	男生		女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941	151	11,459	5,914	51.61	5,545	48.39
1942	153	11,132	5,692	51.13	5,440	48.87
1943	152	11,236	5,791	51.54	5,445	48.46
1944	155	11,703	5,878	50.23	5,825	49.77
平均	153	11,382	5,819	51.13	5,563	48.87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重印，1994)，頁 1228-1233。

表 3-4 1936-1940 年間小學校入學人數暨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份	校數	學生數	男生		女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936	140	10,433	5,544	53.14	4,889	46.86
1937	143	10,341	5,433	52.54	4,908	47.46
1938	147	10,457	5,392	51.56	5,065	48.44
1939	147	11,262	5,707	50.67	5,555	49.33
1940	149	11,002	5,678	51.61	5,324	48.39
平均	145	10,699	5,551	51.90	5,148	48.10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頁 1228-1233。

表 3-5 1941-1944 年間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入學人數暨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份	校數	學生數	男生		女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941	852	148,202	86,866	58.61	61,336	41.39
1942	811	156,823	89,450	57.04	67,373	42.96
1943	922	175,121	98,744	56.39	76,377	43.61
1944	944	192,748	104,504	54.22	88,244	45.78
平均	882	168,224	94,891	56.57	73,333	43.43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1894-1945》，頁 1228-1233。

註：本表學生係以臺籍為主。

表 3-6 1936-1940 年間公學校入學人數暨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份	校數	學生數	男生		女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936	785	99,356	68,214	68.66	31,142	31.34
1937	788	109,220	73,097	66.93	36,123	33.07
1938	796	122,501	77,845	63.55	44,656	36.45
1939	810	128,107	79,776	62.27	48,331	37.73
1940	825	150,540	92,003	61.12	58,537	38.88
平均	801	121,945	78,187	64.51	43,758	35.49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1894-1945》，頁 1228-1233。

註：本表學生係以臺籍為主。

(二)國民學校時期，臺籍女生超齡入學的情形普遍

表 3-3 中，1941 年至 1944 年間，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入學女生比率平均數為 48.87%，若依適齡入學的假設來看，其應該是出生於 1935 年至 1938 年間的女嬰，據表 3-7 可知，這段期間內女嬰佔出生嬰兒比率的平均值為 48.52%，相較前文所述的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入學女生比率而言，是相符的，可以推估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的女童適齡入學的情形較普遍。

然而，這樣的推估，亦可能存有部分學生係在日本出生卻在臺受教的誤差。

但從表 3-5 中看到，在 1941 至 1944 年間的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入學女生比率平均值僅有 43.43%，與表 3-7 中所列 1935 年至 1938 年間的女嬰比率平均值相較，約有 5.09% 的差距。換言之，臺籍適齡女童未能普遍入學。

表 3-5 的數據也顯示，1941 年至 1944 年間，女生入學人數逐年增加，但對應於表 3-7 所示出生人口數，其中女嬰的出生人數有增、有減，並未呈現逐年增加的數字。換言之，無論每年適齡學童數是否增加，「課程第二號表」暨「課程第三號表」國民學校的每年入學的女童人數都在遞增中。由此推知，「課程第二號表」及「課程第三號表」的國民學校中，女學生超齡入學的情形很普遍。

表 3-7 1935 年-1938 年全台出生人口數暨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份	出生人口 總數	男嬰		女嬰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935	235,945	121,298	51.41	114,647	48.59
1936	234,057	120,532	51.50	113,525	48.50
1937	247,666	127,355	51.42	120,311	48.58
1938	244,840	126,266	51.57	118,574	48.43
平均	240,627	123,863	51.48	116,764	48.52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頁 144。

註：本表數據未含原住民。

二、歷年在學人數暨性別比率方面

(一) 國民學校減少了社經地位不利因素對一般女童受教的限制

從表 3-10 與表 3-11 可以看到，1941 年以來，除了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外，第二號課表暨第三號課表國民學校的臺籍學生人數與 1936 年以來的同類數據，都呈現著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臺籍女童在表徵社經地位較低的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中的人數，也是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但表徵社經地位較高的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中的臺籍女生人數卻不見相同趨勢，就 1941 至 1944 年四年間，臺籍女生入學的人數增減互現。

若進一步觀察表 3-10，在 1943 年實施義務教育後的數據，可以看到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的臺籍女生人數不但逐年增加，在性別比率上，也逐年地向上提高(詳見表 3-10)，但是從表 3-8 中可以發現，1943 與 1944 兩年中，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的臺籍女生的在學人數與性別比率，都沒有明顯的起伏(詳表 3-8)。由此可見，義務教育實施前後，對於臺籍日語家庭的女生影響不大，但是對於出身一般家庭的女童而言，義務教育的實施，可使她們在學的機會增多。足見義務教育的實施，可以減少社經地位不利因素對女童接受教育的部分限制。

表 3-8 1941-1944 年間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臺籍生在學人數暨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份	學生數	臺籍生		臺籍生性別人數與比率				臺籍生性別比率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比率(%)	
1941	50,007	4,135	8.3	2,529	5.1	1,606	3.2	61.16	38.84
1942	53,219	5,356	10.0	2,614	4.9	2,742	5.1	48.81	51.19
1943	53,797	4,800	8.9	2,860	5.3	1,940	3.6	59.58	40.42
1944	55,778	5,044	9.0	2,946	5.3	2,098	3.7	58.41	41.59
平均	53,208	4,834	9.1	2,737	5.1	2,097	4.0	56.99	43.01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頁 1228-1233。

表 3-9 1936-1940 年間小學校臺籍生在學人數暨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份	學生數	臺籍生		臺籍生性別人數與比				臺籍生性別比率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比率(%)	
1936	42,576	2,923	6.8	2,016	4.7	907	2.1	68.97	31.03
1937	43,671	3,138	7.2	2,126	4.9	1,012	2.3	67.75	32.25
1938	44,675	3,358	7.5	2,195	4.9	1,163	2.6	65.37	34.63
1939	45,492	3,503	7.7	2,246	4.9	1,257	2.8	64.12	35.88
1940	49,609	3,836	7.7	2,400	4.8	1,436	2.9	62.57	37.43
平均	45,205	3,352	7.3	2,197	4.8	1,155	2.5	65.76	34.24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頁 1228-1233。

表 3-10 1941-1944 年間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臺籍生在學人數暨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份	校數	臺籍學生數	男生		女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941	852	675,581	423,946	62.75	251,635	37.25
1942	811	735,766	447,785	60.86	287,981	39.14
1943	922	805,197	476,565	59.19	328,632	40.81
1944	944	872,507	500,333	57.34	372,174	42.66
平均	882	772,263	462,157	60.04	310,106	39.96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頁 1228-1233。

(二)國民學校在學女童比率提高

由表 3-8 可知，「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在學人數從 1941 年的 50,007 人，逐年增加，迄 1944 年時已有 55,778 人，平均每年有 53,208 人在學，其中臺籍學生平均有 4,834 人(請見表 3-8)，約佔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學生數的 9.1%，其中臺籍男女性別比率平均各佔 56.99%與 43.01%。相較於 1936 年至 1940 年間的小學校中，其中臺籍女生所佔比率僅有 34.24%(詳見表 3-9)，其間增加的幅度約 8.77%。

就讀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的在學女童，在 1941 年至 1944 年間在學的平均人數為 310,106 人(請見表 3-10)，明顯多於 1936 至 1940 年間的公學校在學女童平均數 163,495 人(見表 3-11)，就女童佔學生數的比率比較而言，也可看出初等教育機構改稱為國民學校後的四年間，在學女童佔學生總數的比率平均也提升到 39.96%(詳表 3-10)，與 1936 年至 1940 年的公學校在學女童比率平均數 32.33%(見表 3-11)相較，也多了 7.63%。換言之，初等教育機構改稱為國民學校後，無論是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或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在學女童比率都提高了。

表 3-11 1936-1940 年間公學校臺籍生在學人數暨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份	校數	臺籍生數	男生		女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936	785	396,932	279,516	70.42	117,416	29.58
1937	788	443,652	308,093	69.44	135,559	30.56
1938	796	498,302	337,050	67.64	161,252	32.36
1939	810	546,209	361,068	66.10	185,141	33.90
1940	825	618,512	400,402	64.74	218,110	35.26
平均	801	500,721	337,226	67.67	163,495	32.33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頁 1228-1233。

三、歷年畢業人數暨性別比率

(一)義務教育實施後，女童畢業人數增加

由表 3-12 可知，「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畢業人數延續著「小學校」的發展，在 1941-1943 年間平均每年 8,914 人，且畢業學生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 1943 年曾出現大幅增加，當年畢業人數為 10,489 人，與 1942 年的 8,342 人相較，增加人數約有 2,147 名，較之以往逐年增加的數字而言，約是兩倍。另表 3-13 也反映 1943 年時，「課程第二號表」國民學校暨「課程第三號表」國民學校出現畢業人數大幅增加的現象，其增加人數至 125,815 人，比 1942 年畢業人數 96,517 人多出 29,298 人，較之前一年遞增的數字則幾達 3 倍的增幅，此應反映義務教育的實施，不但增加入學的機會，並有助於學童取得國民學校文憑。惟於女童畢業人數的增加幅度與所佔性別比率之數字而言，並未立刻反映出顯著的提升。

表 3-12 日治時期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畢業男女生人數暨比率一覽表

年份	校數	畢業學生數	男生		女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941	151	7,911	4,084	51.62	3,827	48.38
1942	153	8,342	4,212	50.49	4,130	49.51
1943	152	10,489	5,357	51.73	5,132	48.93
平均	152	8,914	4,551	51.06	4,363	48.94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頁 1228-1233。

註：1944 資料不全，故未列入。

(二)義務教育的實施使社經地位不利的女童的中輟情形減少

而實施義務教育有助於學童完成國民學校教育的現象，在女童方面尤為明顯。照理，1935 年入學的女童，正常狀況應修業六年，然後於 1941 年畢業，但是實際狀況入學人數與畢業人數有差距。對照表 3-15 中畢業女生數與適齡畢業生入學年度女生數，可發現 1941 年、1942 年兩年的畢業女生數都比適齡畢業生入學年度的入學女生數低；也就是說，有不少女生中輟，無法順利自國民學校畢業。

從表 3-13 進一步估算女童中輟率如表 3-14 所示，該表數字反映一特別的現象，表徵社經地位高的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的女生中輟率，竟高於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的女生的中輟率。其實，這個現象反映出如前文所示，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的女生適齡入學的情形較為普遍，而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的女生逾齡入學的情形較常見，因此在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的畢業女生中，應該有相當人數的超齡畢業生包含其中。以此推斷，義務教育也可能促使更多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的中輟女生有機會重返校園。

另表 3-15 中在 1943 年的數據顯示，無論是「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或「課程第二號表國民學校」暨「課程第三號表國民學校」，畢業女生數皆高於適齡畢業生之入學年度的入學女生數。足見義務教育的實施，普遍有助於當時的女童取得國民學校的文憑。

表 3-13 日治時期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畢業男女生人數暨比率一覽表

年份	校數	學生數	男生人數	男生比率(%)	女生人數	女生比率(%)
1941	852	85,948	59,335	69.04	26,613	30.96
1942	811	96,517	65,438	67.80	31,079	32.20
1943	922	125,815	83,089	66.04	42,726	33.96
平均	862	102,760	69,287	67.63	33,473	32.37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頁 1228-1233。

註：1.本表包括日籍暨臺籍學生；2.1944 資料不全，故未列入。

表 3-14 1941 年至 1943 年間女童中輟率粗估一覽表

年度	1941	1942	1943
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女生	18.5%	15.5%	-4.5%
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女生	4.9%	0.2 %	-18.3%

註：上列數字以表 3-13 數據為準，以畢業女生數為分子，對照應屆畢業者應入學的年度入學女生數為分母，求得數字乘上 100%，再以 100%減之所得數據。

表 3-15 日治時期國民學校畢業女生數暨適齡入學年份之入學女生數對照表

該年度畢業女生數	1941	1942	1943
該年度入學女生數			
1935	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	3,827	
	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	4,696	
1936	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	26,613	4,130
	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	28,090	4,889
1937	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		31,079
	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		31,142
1938	第一號課表國民學校		5,132
	第二、三號課表國民學校		4,908
			36,123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頁 1228-1233。

註：女生包括日台韓等籍，含逾齡就讀暨復學的女生；2.畢業人數普遍低於可能入學年度的入學

人數，實際上適齡畢業者應更低。

四、歷年就讀中等學校人數暨比率方面

從前文所述可知，臺灣女童在入學、畢業等方面的機會，都落後於男童。其得以升學的機會，亦明顯低於男生。從表 3-16 分析，1941 年至 1944 年，能就讀高等女學校的人數逐年增多，其中臺籍女生的人數也呈逐年增加的情形，此可間接反映出臺灣女童於國民學校畢業後繼續升學的趨勢。然而，從臺籍女生僅佔高等女學校學生人數比率平均約 36.4% 而言，臺籍女童於國校畢業後的升學機會，遠遠不如日籍女童。

當時臺籍學生自國民學校升學後的機會低於日籍學生，是殖民地人民難以避免的情況。惟除此之外，臺籍女生於國校畢業後的升學機會，也遠落於臺籍男生。從表 3-17 的數據得知，臺籍男生佔當時中學校學生數平均約有 49.51% 的比率，明顯高於臺籍女生在高等女學校所佔的平均比率。從表 3-18 分析，臺籍中學生中，其中 62.7% 是男生，女生平均只佔 37.3% 的比率。

表 3-16 日治後期高等女學校學生數暨臺籍女生比率一覽表

年度	女生人數	臺籍女生	
		人數	比率(%)
1941	9,717	3,554	36.6
1942	10,682	3,882	36.3
1943	12,007	4,346	36.2
1944	13,270	4,855	36.6
平均	11,419	4,159	36.4

註：

- 1.1941 至 1943 年數據取自汪知亭，
《臺灣教育史料新編》(台北：商務，1978)
，頁 69。
- 2.1944 年數據引自徐南號主編，《台灣教育史》
(台北：師大書苑，民 82)，頁 143。

表 3-17 日治後期臺灣中學校學生數暨臺籍男生比率一覽表

年度	男生人數	臺籍男生	
		人數	比率(%)
1941	11,908	5,895	49.5
1942	13,093	6,590	50.3
1943	14,523	7,343	50.6
1944	15,172	7,230	53.3
平均	13,674	6,765	49.5

註：

- 1.1941 至 1943 年度數據取自汪知亭，
《臺灣教育史料新編》(台北：商務，1978)
，頁 62。
- 2.1944 年數據引自徐南號主編，《台灣教育史》
(台北：師大書苑，民 82)，頁 143。

表 3-18 日治後期歷年臺籍中學生在學人數暨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度	台籍學生人數	男生人數	性別比率(%)	女生人數	性別比率(%)
1941	9,449	5,895	62.4	3,554	37.6
1942	10,472	6,590	62.9	3,882	37.1
1943	11,689	7,343	62.8	4,346	37.2
平均	10,536	6,609	62.7	3,927	37.3

註：1.上述 1941-1943 年度男、女生人數數據取自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台北：商務，1978)，頁 62。

2.上述 1944 年，在學總人數及男、女生人數數據，同前引書，頁 194。

貳、臺灣光復初期

光復初期，政權移轉到同種同文的國府，臺灣人民按理能獲得優於日治殖民政府的待遇，在教育機會的獲得上，亦應如此。但因戰末嚴重破壞而造成的全面待復員的局面，國府能否同時兼顧國民學校教育，下文擬從「歷年就學率」、「歷年在學人數暨性別比率」、「歷年畢業人數暨性別比率」等數據加以說明及分析。

一、歷年就學率方面—學童就學率未能維持向上提升

臺灣光復後的學齡兒童就學率，可從表 3-19 得知。自 1945 年至 1949 年間，平均學齡兒童就學率為 78.36%。在前文曾提及民國 1946 年，國民學校就學率由 1945 年的 80.01% 降至 1946 年的 78.56%，呈現下滑的現象，經臺籍人士在臺灣省參議會反映後，當時行政長官公署也即刻予以正面回應，擬在五年內分三期，按期遞增學齡兒童就學率。但是由表 3-15 的數字中，卻發現 1948 至 1949 年，連續兩年的就學率不增反降。而在表 3-16 中，1948 年的國民學校學生數有 840,783 人，比 1947 年減少了 15,038 人。不過，這個現象在隔年便有所改善，1949 年在學學生數增加至 892,758 人。

表 3-19 臺灣光復初期(1945-1949)國民學校學齡兒童就學率

學年度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平均
就學率(%)	80.01	78.56	79.03	77.14	77.07	78.36

資料來源：臺灣教育發展史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編，《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台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 73 年)，頁 219。

二、歷年在學人數暨性別比率方面—女童在學機會仍遠落後於男童

1946年至1949年，國民學校學生數平均有853,191人(詳見表3-20)，除了1946及1948年外，國民學校人數呈逐年增加的趨勢。進一步了解1946年及1948年適齡學童的出生人口數(請見表3-21)，也呈逐年遞增的現象，因此可知國民學校在學人數的遞增應是人口自然成長因素使然。

若從學生性別比率來看，表3-20中1946、1947兩年延續日治後期以來女生比率逐年而增的趨向，但在1948及1949兩年卻明顯下滑。1946至1949年，在學女生平均比率只有40.77%，此數字略低於1941年至1944年間，日治時期臺籍女生在學臺籍學生平均有41.7%的數字。⁴⁴

比較日治後期與光復初期的數據，反映出光復初期國民學校女生在學所佔的學生比率略低於日治時期，因此可知，在光復前後的不穩定時局中，男女生就學機會的差距，受政權轉移的影響不大，1946至1949年四年期間，女童進入國民學校就讀的機會，仍是遠落後於男童。

表 3-20 臺灣光復初期(1945-1949)國民學校學生數暨性別比率

年份	學生數	男生		女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945	850,097	-	-	-	-
1946	823,400	485,403	58.95	337,997	41.05
1947	855,821	489,343	57.18	366,478	42.82
1948	840,783	504,931	60.05	335,852	39.95
1949	892,758	542,141	60.73	350,617	39.27
平均	853,191	505,455	59.23	347,736	40.77

資料來源：臺灣教育發展史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編，《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221。

⁴⁴ 此數據係由表3-8與表3-10所列數據計算所得。

表 3-21 1939 年-1943 年全台出生人口數暨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份	出生人口 總數	男嬰		女嬰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939	254,163	130,471	51.33	123,692	48.67
1940	257,471	132,400	51.42	125,071	48.58
1941	253,305	130,759	51.62	122,546	48.38
1942	255,404	132,024	51.69	123,380	48.31
1943	260,663	135,399	51.94	125,264	48.06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頁 144。

註：本表數據未含原住民。

三、歷年畢業學生數暨性別比率方面—女生輟學情形未見明顯改善

由表 3-22 中，可以看到 1946 年至 1949 年間，國民學校畢業人數平均人數為 98,308 人，四年之中，每年畢業人數都在逐年遞增。但依性別比率來看，其中女生平均數比率僅有 37.55%，遠低於男生平均比率 62.45%，男畢業生比率遠高於女畢業生的現象仍然存在。

另畢業人數中女生比率平均數 37.55%，亦低於在學女生比率平均數 40.77% (詳表 3-20)，這現象反映出國民學校女生輟學情形還是普遍，未見明顯改善。

表 3-22 臺灣光復初期(1946-1949)國民學校畢業學生數暨性別比率

年份	學生數	男生		女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946	97,051	62,207	64.10	34,844	35.90
1947	97,185	58,562	60.26	38,623	39.74
1948	97,979	61,876	63.15	36,103	36.85
1949	101,015	62,923	62.30	38,092	37.70
平均	98,308	61,392	62.45	36,912	37.55

資料來源：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頁 222。

四、歷年中等學校在學人數暨性別比率方面—女生升學機會仍然低於男生

光復初期，國民學校女童畢業後，升學機會不再受被殖民的因素影響，但仍呈現遠落後於男生的現象。從表 3-23 所反映的數字顯示，中學生人數性別比率中，女生所佔平均比率仍維持三成半左右，幾近乎低於男生兩倍。

表 3-23 光復初期(1945-1949)歷年中學生人數暨性別比率一覽表

年度	在學 總人數	高級 人數	初級 人數	男生		女生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945	41,075	4,987	36,088	25,423	61.9	15,652	38.1
1946	40,725	4,503	36,222	24,165	59.3	16,560	40.7
1947	53,474	6,519	46,955	34,670	64.8	18,804	36.2
1948	70,387	9,939	60,448	46,718	66.4	23,669	33.6
1949	76,380	15,667	60,713	51,581	67.5	24,799	32.5
平均	56,408	8,323	48,085	36,511	64.7	19,897	35.3

資料來源：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台北：商務，1978)，頁 195。